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8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兴业证券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059)，福建省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承诺：基于对证券行业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福建省投资集团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6个月内，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并承诺增持金额不低于过去6个月减持金额的10%。

证券代码:002094 证券简称: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2015-077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的新监管安排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将许可类重组预案披露一并纳入直通车披露范围，并实施相同的事后审核机制安排。公司在直通披露报告书后深证证券交易所将对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的公司股票将暂停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为自首次重组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截止本公告之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在对公司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完成事后审核后复牌，在此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消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5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日15:00至2015年12月2日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黄湘晴董事长。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15年1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06,535,40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50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99,259,52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26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275,88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46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275,88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246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候选人、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蔡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53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74,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3%；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53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74,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3%；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53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74,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3%；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投资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53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74,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3%；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资产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53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74,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3%；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53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74,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3%；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53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74,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3%；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53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74,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3%；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风险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53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74,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3%；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53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74,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3%；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53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74,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3%；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53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74,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3%；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53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74,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3%；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53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74,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3%；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53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274,8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3%；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06,534,4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0股，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